

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行政许可咨询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1--2017



项目名称：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TR）-56 号地块

投资规模：106591 万元

服务事项：项目节能报告咨询服务

委托方：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受托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乙方（受托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成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投资规模估算为 106591 万元的四川振兴(天府新区·眉山)基金基地 2020 (TR)-56 号地块提供项目节能审查咨询服务，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从合同签订后基础资料提供完成之日起，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的项目核准报告评审意见 4 份。

三、报酬支付标准及方式

本次评审报酬合计人民币小写 26000 元（大写：贰万陆仟圆整）。此款在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评审任务且甲方对评审结果确认后，乙方按合同总额出具发票，甲方每季度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

- (一)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提供项目送审资料；
- (二) 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义务：

- (一) 甲方为乙方提供评审会议场地；
- (二) 甲方根据乙方评审需要，配合乙方现场勘查的有关事宜；
- (三) 按时接受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并支付报酬。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责任:

乙方对所出具的节能评审报告承担独立的法律责任，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义务:

- (一) 乙方应在从事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 (二) 乙方应在评审工作中严守职业道德，遵守项目评审相关工作纪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要求、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
- (三) 乙方在从事节能报告评审相关工作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映评审中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发生争议的重大事项，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 (四)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保守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且乙方应同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
- (五) 乙方组织评审相关会议，并对需调整部分进行修改和修订；
- (六)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专业人员签字的工作底稿、经乙方签字确认的节能报告评审反馈意见表；
- (七) 乙方负责编写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的评审报告。

六、廉政要求

- (一) 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工程节能报告编制单位有碍公平评审的宴请；
- (二) 乙方不得接受项目业主以及工程节能报告编制单位馈赠的礼品或礼金等；
- (三) 乙方不得私自就项目评审事项内容与项目业主单独协商。

七、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约定完成评审工作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逾期每日按该项目评审报酬总额的 1%

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三日以上，视为乙方放弃对该工程项目的评审任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对甲方移交的评审档案不能完整返还的，给甲方和项目业主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同时计不良行为一次；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将委托评审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四川天府新区眉山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四川省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 8 号

电话：028-36333111

邮编：620020

2021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 年 月 日